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委员构成：禹彤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倪伟勇先生（公司董事）、孙金云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的《长春经开 2018 年度审计总结》，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希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能够在相关环节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禹彤、倪伟勇、孙金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